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424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有關貝索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貝索快速革蘭氏染色液(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216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儘速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1612359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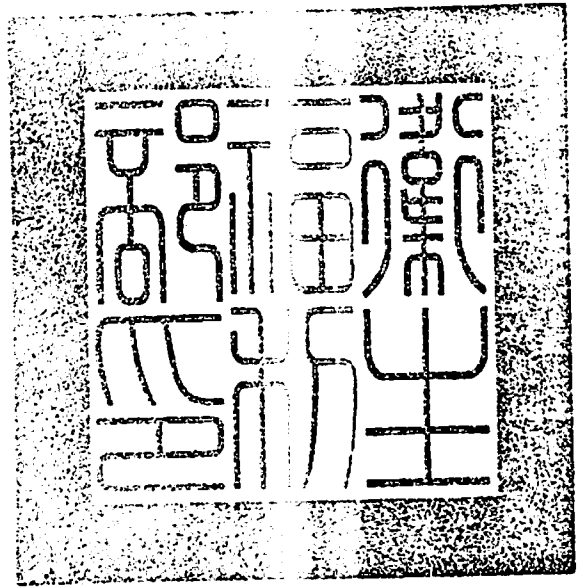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538734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61235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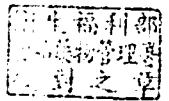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貝索企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216號，品名「貝索快速革蘭氏染色液」。
- 三、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副本：貝索企業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蔣丙煌

機關收文 104/12/16



1042424896

裝

訂

線